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9號

原告 奧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登凱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聶瑞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莫達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2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4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